

正本

解釋憲法聲請理由書(二)

聲 請 人 陳妙芬

代 理 人 翁國彥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宋易修律師

為聲請人陳妙芬就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28號判決(附件1)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具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聲請人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2月2日聲請 大院解釋憲法在案。今謹就該聲請憲法解釋案，再補充聲請理由如下：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就教師評鑑之評分標準未為堪稱具體之規定，且未於評鑑程序中明確規範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評鑑項目之個別評分，是以現行規定係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至於個別項目分數如何產生、應如何綜合評價，均無規範，難以確保教師評鑑之結果係基於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前提而作成，該評鑑結果直接影響教師資格與工作之存續，應認該細則限制教師工作權，未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已構成教師就憲法上所享有工作權之侵害而違憲，致使聲請人因未通過評鑑而遭不續聘處分。聲請人就該評鑑之結果已窮盡救濟途徑，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

請 大院解釋憲法。

貳、 本案事實經過及違憲疑義

- 一、聲請人原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於94年通過升等為副教授，並先後通過二次教師評鑑。聲請人於94年後準備後續升等而致力於寫作專書，並於96至99年間擔任校級學術單位行政職，依規定於通過評鑑後五年內（即100學年第1學期）申請評鑑，然此次評鑑未獲通過，依規定應於2年內（即102學年第1學期）接受覆評。聲請人於102年1月8日前提出各項資料以申請評鑑覆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103年1月20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不通過聲請人之覆評。經聲請人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後，校申評會於103年6月23日作出申訴有理由之決定，命法律學院另為適法處分。
- 二、詎料，法律學院重啟覆評程序後，仍於104年1月7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評鑑委員會議中，就聲請人之覆評分數作出65.4分、未達70分標準之覆評決定，決議聲請人未通過覆評。
- 三、聲請人不服第二次覆評決議，經校內申訴、教育部再申訴等救濟未果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仍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73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28號判決敗訴確定。
- 四、聲請人認為系爭評鑑（同覆評）程序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直接關乎聲請人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職之存續，自屬對教師工作權之限制，該程序之執行及設計理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惟查，《國立臺

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就評鑑程序之規範內容，其中第5條至第7條就各評鑑項目應參考之標準，雖有明文規定，然並未具體說明應如何就各該標準進行分數計算；第8條規定僅就各評鑑項目綜合考評、即得出評鑑結果，未明訂評鑑委員會在各項標準下應如何計分。根據系爭細則第8條，評鑑委員會之評分係完全交由個別或全體委員決定，以研究項目為例，聲請人依系爭細則第6條規定，提出三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並有其他著作（包括專書論文、譯著、科技部通過之計畫、以及研討會論文等）。評鑑委員會就此項目之評分，欠缺規定及可預見之計分標準，聲請人認為系爭細則因欠缺程序規範，實不足以確保受評鑑之教師可以獲得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鑑結果，應存有違憲疑義。今聲請人已窮盡救濟途徑，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此個案終局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向 大院聲請解釋憲法，並敘明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如下。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見解

一、 程序上，聲請人認為本件憲法解釋案有聲請特定大法官迴避之必要

(一) 在本件憲法解釋聲請案中，蔡大法官明誠、謝大法官銘洋依法應自行迴避

1.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次按行政訴訟

法第19條第2款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2. 本案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28號判決，係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104年1月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評鑑委員會，對聲請人作成之覆評不通過之決議作為訴訟標的，該覆評決定自為本案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
3. 查本案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735號案件之一審程序中，被告國立臺灣大學曾具狀陳明，該校法律學院對聲請人進行覆評時，蔡大法官明誠、謝大法官銘洋皆為當時法律學院之評鑑委員會委員，並曾實際參與本件覆評不通過處分之作成(聲證1)。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款規定，蔡大法官明誠、謝大法官銘洋既曾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內階段參與本案行政處分之作成，自應依法迴避本件聲請案。

(二)另蔡大法官宗珍亦存在法定迴避事由，敬請 大院向國立臺灣大學函調本案進行校內申訴時之相關文件，以釐清有無迴避事由之存在

1. 就本案覆評事件，聲請人曾兩度依法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校內申訴，蔡大法官宗珍當時以校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身分，出席本案第二次申訴階段之評議，就該次評議結果，後國立臺灣大學以104年5月25

日校秘字第1040035676號函，駁回聲請人之申訴請求。

2. 本案聲請人第二次提起校內申訴，嗣後遭到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駁回，性質上亦屬確定終局判決之行政訴訟標的，且與本案事件密切相關，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款之結果，若大法官曾參與該申訴決定之作成，依法應自行迴避。
3. 惟因聲請人無權調閱本案在國立臺灣大學校內申訴階段之教師申評會相關會議紀錄與出席委員之簽到單，在閱覽本案訴訟卷宗時，亦未見有該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資料。為確保本件憲法解釋聲請案之審理過程中，並無依法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之程序瑕疵，敬請大院逕向國立臺灣大學調閱本案第二次校內申訴(即國立臺灣大學104年5月25日校秘字第1040035676號申訴駁回函)時之相關會議資料，依職權調查蔡大法官宗珍有無依法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二、本件涉及基本權利為憲法第15條之工作權

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工作權，保障人民選擇工作之自由，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受國家之保障，釋字第462號解釋參照。本案涉及聲請人是否能繼續從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教師工作，自屬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範圍。

三、基本權利受限制之情況

(一) 依我國大學教師法制，係由大學法第21條第1項「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及同條第2項：「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授權各大學就校內教師進行評鑑，並以之為教師職位存續之參考規定。

(二) 復參照聲請人所任教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內規範《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2條前段規定「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第5條第1項本文規定「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第6條另規定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之評鑑方式及效果，覆評未通過之效果，同為依照大學法第19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再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6條及第7條就專任教師有應接受評鑑之義務，並於第7條第3款就評鑑未通過之法律效果定有明文「評鑑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綜上，依據國立臺灣大學之校內規範，教師覆評若未通過，該校將提交院教評會及校

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顯見就本案而言，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覆評之結果與其教職工作之存續間，確有直接而實質之關聯性。

(三) 本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104年1月7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評鑑委員會議中，作成聲請人覆評不通過之決議後，再經法律學院及校教評會之決議，自104學年度起不續聘聲請人，聲請人選擇繼續從事大學教師工作之自由，即因此受有限制，是覆評不通過自屬對聲請人工作權之限制。

四、憲法上之正當程序保障

(一) 按憲法上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早期大法官雖僅承認於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限制，可依照條文解釋出限制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如釋字第384號解釋即謂「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

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

(二) 然查，晚近大法官解釋已承認在人身自由以外之若干領域亦有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甚至由正當法律程序推導出正當行政程序之概念（參照釋字第 709 號解釋）。基此，應認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憲法中，已為一普遍性之憲法原則，而非僅特定基本權始能適用。如土地徵收、教師升等、公務員免職、都市計畫更新等事物領域，大法官皆已揭示過就各該事物領域，在程序設計上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限制，如釋字第 763 號解釋即稱「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並為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所明定。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地，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

(三) 至今日憲法中正當法律程序之定位及內涵為何，參照釋字第 610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林子儀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聯名出具之部分協同意見書，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始意涵為關涉人民權利的公權力運作，應該設置合理正當的法律程序，俾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及異議的權利，而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官保留等原則，則皆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下位規則，似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是憲法中較為上位之原則。而其適用之範圍，參照釋字第 563 號解釋謂「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

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可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不僅限於法律程序內容之訂立，尚涵蓋該等內容合理正當程序之執行，蓋任何程序之制定即使再為嚴謹，若公權力機關未正確適用該等程序，該等程序保障人民權利之美意仍會付諸空談，故程序之執行踐履正當程序之要求，可謂無須多言之當然之理。

(四) 綜上，在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下，法律程序除在執行時需符合正當程序外，更重要者為，其內容亦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所謂程序之執行須符合正當程序較無疑義，除手段之選擇須符合諸如比例原則等行政法上基本原理原則外，亦須注意法安定性之維繫，如在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下，法規之解釋不得逸脫一般人可理解之範圍，或在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要求下，修正後之規範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溯及適用至修正前之事實，此有釋字第 574 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至何謂程序內容須符合之正當程序，則應綜合考量憲法特別規定、事物領域、所涉基本權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判斷，迭經釋字第 639、689、709、739、797 號解釋闡明在案。

五、正當法律程序於本案事物領域之適用，程序設計上應以盡可能確保評鑑結果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為目標

(一) 參照過往就不同事件應如何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大法官解釋可知，在各種事物領域中，所謂正當程序除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救濟途徑及救濟教示等較為普遍性之要求外，亦會針對所涉基本權類型及事物領域，揭示所應納入程序設計之特殊考量。是以，以本案所處理之教師評鑑事件而言，首應探求者，為過往大法官是否曾就類此事務領域之正當程序進行解釋，並揭示該等特殊事務中，程序建置所應注重之原則為何，並以該標準審視各該程序之設計是否合乎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 如在釋字第491號解釋中，大法官即考量到免職處分對於公務員身份之重大影響，揭示免職程序設計所應注意之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機關首長指定者及由票選產生之人數比例應求相當，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為妥善之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

(三) 同樣地，在釋字第709號解釋中，大法官則是考量到都市更新事務中，由於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人民財產權及居住權的重大影響，以及需促進人民積極參與、凝聚共識，揭

示相關程序建置之原則：「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本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之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

(四) 綜觀過往大法官解釋中，與本件教師評鑑事務最為接近者，當屬處理教師升等程序之釋字第462號解釋。於該號解釋中，大法官明確闡釋，升等程序既關乎教師工作權及學術專業能力之評價，升等程序之設計應當注重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之功能：「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

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在此一要求下，462號解釋揭示了在教師升等程序中應尊重外審意見之原則，亦即「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可謂就教師升等案件之程序應如何建置樹立了具體標準。雖於該號解釋中，大法官係明言以「比例原則」之概念就該等程序進行審查，然細查該號解釋之論理，屬正當法律程序之審查應無疑義。

(五) 教師評鑑雖非教師升等，然亦係就受評鑑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專業能力進行評價，且同樣直接影響教師工作之存續，關乎大學教師之工作權保障，釋字462號解釋之意旨於教師評鑑應有參照之價值。按釋字462號解釋既強調就教師升等涉及教師工作權保障及教師學術專業能力評價，相關程序在設計上應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

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教師評鑑既同樣涉及教師工作權保障，且亦係對教師學術專業能力評價，
程序設計上自應與教師升等程序同樣須保證「對申請人能
力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之功能。從而，除評鑑委員會成員應秉持專業進行評鑑外，教師評鑑中各項評比項目之佔分比例、評分標準乃至於評鑑程序，自應明文臚列，始可謂在評鑑程序中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最終評鑑結果係基於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結果。

六、本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8條之教師評鑑程序設計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一) 本案所涉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事件，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4條，係分別以教學、研究、服務等3個項目進行評鑑，並依同法第8條進行綜合考評。就教學、研究、服務等3個項目，具體應如何進行評分，雖於第4條對3項評鑑項目之佔分比例有所規定，並於第5、6、7條分別就3項評鑑項目評分應斟酌之參考項目逐一說明。然而，就此3項考評項目之分數如何計算，亦即何種情況應加分？何種情況應扣分？幅度為何？有無上限或下限？等具體評分標準，皆付之闕如。
在此情形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之評量分數究係如何得出？是否係基於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而來？以現行評鑑規範之程序設計實難以確保。按教師評鑑程序之設計，在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下，應盡可能確保評鑑結果係基於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而來，從而此種程序設計，

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難謂合致。

(二) 反觀釋憲聲請書附表二所整理，同屬國立臺灣大學其他學院、系之評鑑規定，多有就各該評鑑項目之得分、扣分依據明列於評鑑標準中，使評鑑委員就各該評鑑項目應如何評分有依據可循，方足以確保評鑑結果係基於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而來，始堪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三) 除此之外，系爭細則僅於第8條規定評鑑委員應就受評鑑教師上述3項項目進行「綜合」考評，以及最低通過分數，就各該項目之評鑑結果的說明，卻付之闕如。受評鑑教師僅能於最終得知其評鑑通過或不通過，無法知悉其就教學、研究、服務等3項目之各別得分。在此狀況下，受評鑑教師除無法得知各項目表現的優缺點，導致其僅能由結果知悉身為教師之能力或有所不足，卻無法知悉是否及應如何調整，因無法得知各項目對評分之影響，導致既無法確知救濟之項目及分數，對於日後提升教師能力素質、加強研究、教學及服務水準等幫助實屬有限。相較於在評鑑程序中適時揭露各評鑑項目之得分，現行評鑑程序僅公布最終評鑑結果，全然無法發揮確保評鑑結果係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功能，亦難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四) 從而，為確保正當法律程序於本件教師評鑑中的落實，除法規之執行須符合正當程序，亦即評鑑項目標準之解釋須限於文字可理解範圍，以及修正後之標準不得溯及適用外，評鑑程序之內容更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系爭細則第5、6、7條雖分別就教學、研究、服務項目分別臚列評

鑑標準，但僅說明評鑑所應參考之若干標準，未具體說明各項目之得分及扣分內容，使受評鑑者難以檢視其就各該項目之得分從何而來，亦難以據此確保此一項目之評鑑分數係基於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而來；更有甚者，系爭細則第8條僅要求評鑑委員就3項評鑑成績綜合考評，無庸說明各項評鑑得分，導致受評鑑教師無法就各項目之得分進行救濟及改進，更將直接導致受評鑑教師無從確保其經評鑑程序所獲得者，為基於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結果，程序設計上已與正當程序之要求有違。從而，堪認本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8條之教師評鑑程序設計，已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牴觸憲法而應認違憲。

肆、據上所論，教師評鑑涉及對教師工作權之限制，基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教師評鑑程序除在執行上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即評鑑標準不得逸脫文字使用範圍，以及評鑑標準之變更不得溯及既往外，更應在程序設計上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參照大院過往類此爭議之解釋，評鑑程序之規範內容，應盡可能確保評鑑之結果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準此，現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8條，就各評鑑項目之計分標準未為具體明確之規定，且評鑑委員會僅需告知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毋須告知各項目之評鑑結果。此等程序規定難謂足以確保評鑑結果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判斷，堪認不符正當程序之要求，應屬違憲。

伍、末查，我國近年高等教育現場面臨少子化的劇烈衝擊，諸多大專院校在經營環境日益惡劣的情況下，透過教師升等、評鑑等程序，將教師工作權的存續作為降低人事成本的犧牲品，升等及評鑑等原本用以確保研究與教學品質之程序，實際功能也逐漸變調與扭曲，成為侵害教師工作權之隱患，實極不利於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之改善。所幸過往 大院曾作成釋字第462號解釋，該號解釋所揭示之若干標準，尚能作為程序建置之參考，或教師事後救濟之浮木，堪屬不幸中之大幸。然就教師評鑑部分，相關程序應如何建置，始可稱足以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其所應依循之標準，至今仍可謂處於法制真空狀態，導致諸多大專院校恣意操控校內評鑑程序，或以無視教師專業能力之標準，「適時」降低教師數量，以節省校方開銷，教師權益更是因此成為學校人事成本考量的祭品。以如今高等教育工作者所面臨之險惡環境，僅就升等程序之執行及設計，經由釋字第462號解釋從憲法高度樹立所應遵循之原則，顯然有所不足，教師評鑑部分更亟待釋憲者之適時介入，以補足評鑑程序應遵循之憲法上標準，並確保大學教師之工作權不至於在校方獨尊「經營」或「效率」之考量下，落入毫無基本程序保障之困境。爰此提出本件憲法解釋聲請，祈請 大院經由解釋揭示教師評鑑程序之執行及設計上，所應遵循之憲法上基本原則與正當程序，俾健全高等教育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保障，無任感禱。

此致
司 法 院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證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735 號教師評鑑案件被告國立臺灣大學行政訴訟答辯(三)狀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

聲請人 陳妙芬

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宋易修律師

